

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区级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85 亿元，增长 4.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4.82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49 亿元，调入资金 8.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 2.27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收入合计 106.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48.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49 亿元，支出合计 106.79 亿元。

2023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备费 1 亿元，用于当年突发事件和难以预见开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备费动用共涉及 6 项事项 1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事项 4179 万元，惠企利民经费 287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1420 万元，安全生产经

费 619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557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 355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693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 2.97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4.31 亿元，收入合计 20.14 亿元。本年基金支出完成 16.3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92 亿元，上解上级及结转下年支出 1.85 亿元，支出合计 20.14 亿元。

2023 年市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7.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2.4 亿元，主要用于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只楚园区基础设施、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及部分区级存量投资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5.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87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2445 万元，收入合计 8.11 亿元。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亿元，调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6 亿元，支出合计 8.1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3 亿元，区级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 5.42 亿元。收支结余 0.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4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收入 551 万元，区级财政专户支出 551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债务限额 101.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41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10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1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39 亿元。

（七）2023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2023 年全区“三保”可用财力 55.3 亿元，实际“三保”支出 32.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1.3 亿元，“保工资”支出 20.8 亿元，“保运转”支出 0.5 亿元。

二、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38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 60.7%，快于时间进度 10.7 个百分点，增长 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57 亿元。主体税种方面：增值税完成 10.12 亿元，下降 15.9%；企业所得税完成 4.63 亿元，下降 4.9%；个人所得税完成 2.05 亿元，增长 5.2%；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1.79 亿元，下降 14.9%；房产税完成 1.52 亿元，增长 8%；土地增值税

完成 2001 万元，下降 92.6%；契税完成 1.64 亿元，下降 18.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下降 1.6%。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 亿元，下降 58.1 %；公共安全支出 6030 万元，下降 8.7 %；教育支出 6.11 亿元，下降 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 亿元，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 2.98 亿元，增长 9.4%；农林水支出 6696 万元，增长 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下降 19.6%，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2%，增长 19.2%，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72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5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41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13 亿元，主要是安排给幸福新城征地补偿及珠玑棚改项目经费等；债务付息支出 1.25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4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幸福新城项目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4%。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6%，收支结余 0.11 亿元，滚存结余 3.05 亿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收增长较为乏力。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预期不足等因素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持续放缓，4 月份才开始扭转一季度逐月下滑的态势，累计增幅从 1 月份的-3.2%回升至 6 月底的 0.4%。1-6 月份税收收入完成 24.57 亿元，下降 16.9%，主要受去年同期制造业缓税政策集中入库抬高税基、房地产持续低迷、重点税源企业减收明显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共减收 2.04 亿元，拉低税收增长 6.9 个百分点；地方税种中房地产相关税种占比较重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共减收 2.76 亿元，下降 45.1%，拉低税收增长 9.3 个百分点。

二是扎实推进财源建设，经济运行长期稳中向好。面对经济持续下行、房地产市场预期持续低迷等多重考验，强化各街道及涉税部门协同联动，紧盯重点骨干企业和 69 个在建重点项目，深入挖掘潜在税源，落实企业走访联络机制，共同维护现有税源的稳定性。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 60.7%，快于时间进度 10.7 个百分点，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

展望下半年，紧抓突破芝罘全面起势机遇期，争取市级在产业升级和城市更新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助推芝罘区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打造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现代金融、时尚文旅五大新兴业态，为全区突破发展积蓄动能，经济运行预期稳中向好。

三是坚持做好开源节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印发《关于做好开源节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意见》（烟芝政办便函〔2024〕6号），号召全区各部门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将部门履职集中到“挖潜、增收、提质、增效”的统一战线上。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不断壮大区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1-6月，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9.4亿元，用于支持幸福新城、老旧小区等区级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外贸发展等竞争性资金1.3亿元，用于支持外贸企业、中小企业等民营经济发展；争取国债资金858万元，用于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等项目。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规范管理，全面兜牢防风险底线。抓住财政紧平衡的矛盾关键点，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先保障“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抓好政府债务和城投债务规范化管理，明确芝罘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实施方案及芝罘区城投公司压减及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高息债务化解置换工作，确保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三、确保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一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完善重点涉税信息共享共用工作机制，深挖重点城建项目、房地产业、教育医疗等行业涉税信息，强化信息的梳理、反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高效传递。加强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现代金融、时尚文旅五大新兴业态税源培育，研究产业扶持和税源培植工作机制，形成更多新的财税增长点。二是完善支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开源节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意见》，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三公”经费总额和会议费、培训费总额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楼堂馆所，对新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非急需的原则上暂缓实施，腾出有限资金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预算追加调整事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保障能力。在 2023 年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有效衔接机制。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通过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和预算完成评价成本，牢固树立“成本与效益并重”理念，有效化解不切实际铺摊子提标准、干事不计成本、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等问题，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

挥更大效益。

（二）坚持民生思维，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持续增强基本保障能力。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持实施家庭经济困难群众住房租赁补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政策，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就业脱贫支持力度，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大“老小孤残”保障力度。支持推进公立医院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持续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二是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进一步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生活补助等资助政策。加快推动玺萌小学、通世小学、康和中学等新建学校建设。支持毓璜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世回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填补卫生应急指挥、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等诸多空白，提升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加大金融赋能力度。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投放业务鼓励支持及政策引导，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以“政府搭台、政策引导、银企双赢”为总体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政银企对接便捷化、常态化机制。开展金融服务“企航行动”，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定制差异化融资方案，协调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三）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聚焦财经制度执行、会计核算等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

节，重点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和会计行业专项监督，明确整治重点和方法步骤，压实各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督。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烟芝财〔2024〕2号）文件要求，聚焦近年来巡视巡察、审计及专项检查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各类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规范高效使用。严格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环节及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国有企业依法合规运营。按照《关于建立区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及时掌握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推动国有企业及时发现问题、报告问题、处置问题，有效遏制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防范化解国有资产损失风险。三是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印发《芝罘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芝罘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制定芝罘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实施方案，明确政府债务、平台公司债务等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目标及计划。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缓释到期政府债务风险，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健全城投公司举债融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通过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还高，合理控制地方债务规模，调整债务

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各类债务有效接续、不出风险。